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21150110502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44,17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80,384.76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造价审核与咨询服务。			
测算依据:	本项目已招采，并签订了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项目预算最高价格为1,544,174.00元，中标折扣率为0.7，按照折扣率计算后，计划均于2024年支付。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项目要求的2023年度项目计划所有项目的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按时完成相关的培训工作、按工作需要完成项目管理所需的协助工作，以此充分审核项目的设计文件、项目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变更等。 2. 及时提供高质量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审核报告与市场行情偏差不超过 2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采购专业技术服务，在智慧城市项目策划、立项、建设各环节提供技术方案论证、费用审核、造价咨询等服务，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审批和领导决策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数量	≥2	反映成果提交完成度，已完成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采纳率	≥90%	考核是否及时提供高质量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 文件采纳率=已采纳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服务单位提交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技术驻场支撑	100%	提供2名驻场人员，按工作日工作时间随时提供支撑服务，24小时驻场支撑，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预计成本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技术保障率	≥80%	促进全区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价格合理性，为全区信息化技术人才赋能，反映提升信息化技术人员技术素养，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技术培训出勤率=智建中心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智建中心技术人员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1100001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843,337.5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15,337.50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密局字〔2022〕1号）\深汕办函〔2023〕189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需要对相关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算依据:	<p>依据已签订合同，本项目为签一续二工单合同，根据开展项目测评数量据实结算，测评单价为：单个二级系统商密测评5.995万元，三级系统商密测评7.22万元，单个二级系统等保测评4.95万元，三级系统等保测评9.35万元。</p> <p>一、2023年已开展的项目测评有9个，目前尚未支付，2024年需支付金额为116.795万元。</p> <p>二、根据2024年计划项目开展进度，计划开展的项目测评有27个，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有6个项目为A类已签订合同项目的测评服务费用保障，费用为68.16万元；有10个项目为B类和C类项目的测评服务费用保障，费用为106.315万元，2024年预计仅支付25%，剩余部分延后支付。</p> <p>三、根据2024年计划项目开展进度，计划开展的项目测评有27个，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有10个项目为2025年验收，均为其他新增项目，是B类C类项目的测评服务费用保障，合计255.575万元。另，按照2024年预估2025年拟开展测评费用，需增加174.475万元，合计2025年预算为430.05万元。</p> <p>四、根据2024年计划项目开展进度，计划开展的项目测评有27个，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有1个项目为2026年验收，是B类项目的测评服务费用保障，费用为76.615万元。</p> <p>注：其他类新增金额调减40%，2024年核减后预算为211.53375万元。</p>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根据项目实际业务需求及文件要求，完成系统的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保障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密码应用的规划、建设、检测和评估等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提交完成度	≥90%	反映成果提交完成度，成果提交完成度=已提交测评报告/需完成的测评报告*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90%	考察对要求进行测评服务的系统进行相应测评服务，直至验收和备案。服务质量=通过备案的报告数量/相关部门下发的备案结果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90%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针对单个系统建设项目开展的商用密码安全应用、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服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相应报告，应在任务书要求完成时限内完成。 服务时效=按照要求完成的项目数/已下达的到期任务书数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单个工单的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要求	≥100%	反映百分百保障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密码应用的规划、建设、检测和评估等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密码应用率=密码应用数量/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100017	项目名称:	2023年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1. 2023年6月8日印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中要求定期开展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常态化监测。 2.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务外网）一体化管理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中提出“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效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求制定量化的政务信息系统降本增效评估通用指标和行业个性化指标，组织开展系统评估工作，推动项目全流程绩效评估，组织开展自评与第三方绩效评估工作。市领导批示同意，要求市政局牵头会同各区各有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测算依据:	依据市场平均价格，项目预算费用：20万，根据评价项目总规模与人工服务费结合测算，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价项目预计27个，包含2023年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抽样金额较大、项目复杂、覆盖所有部门的政府采购类项目。 2. 针对每个项目从财务指标、流程管理、资产管理、运营情况、使用成效、公共效益、经济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价，并输出报告，运用于往后年度项目规划与开展。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我中心项目的绩效测评工作，从财务指标、流程管理、资产管理、运营情况、使用成效、公共效益、经济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价，并输出绩效评估报告，运用于往后年度项目规划与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我区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成果丰富，但信息化资产、建设效果并未进行系统评价，项目建设缺乏闭环管理，故计划通过开展项目评价，找出项目管理漏洞，解决资产使用效率问题，提升经济社会效益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	≥10	考察开展评估的项目数量。完成不少于10个项目绩效评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考察绩效评估完成率。完成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需验收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评估按时交付比例	≥90%	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绩效测评工作；完成率(%)=完成绩效评估项目数/本年度需完成绩效评估项目总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报告完成率	≥90%	通过项目绩效评估，找出项目管理漏洞，资产使用效率问题、经济社会效益水平。评估报告完成率=实际出具报告数量/需出具报告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211501100016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网络招商专班采购尽职调查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44,3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我中心负责信息网络招商专班工作，预计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中，对1-2家重点企业的落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项目总预算约64万元，2024年支付10万元。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会计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2011〕313号）（附件4）有关规定（注册会计师服务费用为1000元/小时），结合该项目的人员要求、中心法务、财务专家、项目组专家的意见和行业市场询价结果，拟取5家单位对各服务事项报价均值为各服务事项预算控制价，最终项目预算控制价为644320.00元，其中单个企业尽职调查各服务事项取费分别是主体情况76540.00元，业务状况42500.00元，财务会计情况92500.00元，税务情况42800.00元，重大合同51300.00元，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1652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以下任务：对一家企业完成尽职调查。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两家企业完成尽职调查，为我区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招商工作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尽职调查企业或项目数	≤2个	考察按立项目标，完成尽职调查的企业数量。企业和对应服务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需验收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服务完成时间	100%	考察财务咨询工作开展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使用频次	≥2	考察出具的尽调报告是否起到相应作用，以报告使用频次为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核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满意的数量/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211501100006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项目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0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造价审核与咨询服务。			
测算依据:	采购专业技术服务，为全区智慧城市项目提供技术方案论证、费用审核、造价咨询等服务，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审批和领导决策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水平，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纪委监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2.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 3. 按需求分析师41500元/（人*月）估算，2名技术人员提驻场服务。 4. 由于预算吃紧，2024年本项目必需保障的支付金额调整为30万元，若24年中调整支付金额核增，可增加支付金额，若无，则24年度仅支付3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采购专业技术服务，充分审核项目的设计文件、项目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此外，及时提供高质量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审核报告与市场行情偏差不超过 20%)。促进全区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价格合理性，为全区信息化技术人才赋能，提升信息化技术人员技术素养，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采购专业技术服务，在智慧城市项目策划、立项、建设各环节提供技术方案论证、费用审核、造价咨询等服务，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审批和领导决策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数量	≥1	反映成果提交完成度，已完成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采纳率	≥90%	考核是否及时提供高质量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 文件采纳率=已采纳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服务单位提交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技术驻场支撑	100%	提供2名驻场人员，按工作日工作时间随时提供支撑服务，24小时驻场支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预计成本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保障支撑	≥80%	促进全区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价格合理性，为全区信息化技术人才赋能，反映提升信息化技术人员技术素养，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技术培训出勤率=智建中心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智建中心技术人员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211501100015	项目名称:	2024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884,59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8,321.25	
政策依据:	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和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测算依据:	依据《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版），参照检测行业市场收费状况，按照所需检测的工程项目建设费分档定额计费方法收费。根据2024年度项目计划，预计开展第三方测评的项目有30个，具体如下： 一、根据2024年计划项目开展进度，1-18预计2024年验收，2024年预算需支付测评费用107.3285万元。 二、根据2024年计划项目开展进度，19-29预计2025验收，2025年预算需支付测评费用116.1313万元。 三、根据2024年计划项目开展进度，30预计2026年验收，2026年预算需支付测评费用65万元。 结合资金统筹安排，2024年核减后预算为268321.25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达到以下目标：一是对区智建中心需要测评的项目开展第三方测评；二是对各项目功能性、性能效率、符合性进行核查，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对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完成系统软硬件的测试和质量评估。检测各系统功能切实满足用户的应用需求，同时满足平台的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平台用户使用高峰期的性能需求以及各系统应用的兼容性、可移植性和可维护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符合性核查等。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并依据国家标准及项目文档进行测评，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估和报告被测系统的整体状况，提交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系统的改进建议，使系统达到一个稳定可靠的质量状态，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提交完成度	≥90%	反映成果提交完成度，成果提交完成度=已提交测评报告/需完成的测评报告*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测评质量	≥90%	考察项目测评完成质量。项目测评质量(%)=通过验收的报告数量/本年度完成测评的报告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90%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针对单个项目开展的测评服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相应报告应在任务书要求完成时限内完成。 服务时效=按照要求完成的项目数/已下达的到期任务书数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测评效能	≥60%	考核政策要求满足率。政策要求满足率=已按政策要求开展测评的项目数量/需开展测评的项目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211501100018		项目名称:	典型应用场景视频制作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来文,一是该局现筹备召开深圳市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及战略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要求各单位在现有典型应用场景基础上,提交场景介绍视频,作为会议材料在会上播放。二是2024我中心仍需承担全区应用场景视频拍摄、剪辑等相关工作任务。			
测算依据:	采购典型应用场景视频制作服务,全方位展示全区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建设成果,本项目预算费为15万元。 1、摄影策划6000元/条,共5条; 2、摄影师5000元/位,共5位; 3、导演6000元/位,共5位; 4、摄影助理1000元/位,共5位; 5、剪辑6000元/条,共5条; 6、配音3200元/条,共5条; 7、调色2800元/条,共5条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五个应用场景视频拍摄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我区作为深圳市唯一一处拥有农村的区域,为落实《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关于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要求,积极践行市委市政府赋予我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和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板”的职责使命。应用场景视频项目作为我区长期推进性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向上级部门展示我区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建设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数量	5个	考察拍摄完成的视频量。需完成5个应用场景视频拍摄、剪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	考察视频拍摄完成度。完成率(%)=实际完成视频数量/视频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视频拍摄剪辑按时交付比例	≥95%	考察是否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视频拍摄剪辑服务。按时交付比例(%)=按时交付视频数量/视频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我区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成果	≥60%	考察视频是否充分展示我区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建设成果。目标值=视频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时长/视频总时长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210201305002	项目名称:	2022年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9,180,701.2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60,15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4次党工委会议纪要，需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数字乡村项目。			
测算依据:	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数字乡村项目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服务合同》，合同总额98.8万元，截止2023年已支付69.16万元，2024年支付29.64万元。 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数字乡村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合同》，合同总额6.375万元，计划均于2024年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p>(1) 本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参照《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国家标准进行，开发费用（P）=测算工作量（AE）/人月折算系数（HM）×平均人力成本费率（F），测算工作量（AE）=（功能点数（UFP）×规模变更因子（CF））软件规模调整系数a×生产率调整因子（C）×应用领域调整因子（A）×软件完整性级别（IL）×最大团队规模调整因子（T），人工成本单价参考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计取直接人工费，同时考虑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风险费用等得出的综合人工成本单价。</p> <p>(2) 由应用软件开发费、系统软件购置、硬件设备购置、数据服务购置、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和其他费用共同</p>			
年度目标:	完成数字乡村项目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全部测评，并支付对应合同尾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以数字科技促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全面系统梳理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资源禀赋，以“连接、赋智、扶志”为建设脉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促进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数字乡村、促进农民增收、改善乡村治理，积极探索创新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实现深汕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提升，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数字乡村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测评报告	1	反映数字乡村系统等级保护的产品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对应子系统测评通过率	100%	合同对应子系统测评通过率=通过测评对应子系统数量/合同内容要求测评子系统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开始时间	2024年8月完成所有测评并输出报告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2024年8月31日前提供测评报告，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8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00%	提升数字乡村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测评高风险问题整改率=测评暴露高风险问题整改数量/测评暴露高风险问题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建设方对测评单位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211501005022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一张图”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46,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8次规划国土专题工作会》会议要求：各单位要齐心协力，共同按照“一图两库”（一图指多维空间地理信息平台，两库指土地供应库和建设项目库）的工作思路，做到公开透明的同时，实现土地供应和项目落地的动态管理。同时要按规范扎实做好土地供应的前期性和基础性工作，确保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序实现。以及《深圳市推进政府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规范部门完成“选址”“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等重点场景应用工作要求，开展2023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张图数据更新服务，完成“一张图”管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与更新本年度任务、时空分析算法与示范应用服务本年度建设内容。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等具体测算依据，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该项目已于2023年9月26日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182万元，项目内容包括完成“一张图”管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与更新、时空分析算法与示范应用服务等，确认申请预算182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一张图”管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与更新本年度任务、时空分析算法与示范应用服务本年度建设内容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长期目标如下：一是各项管理体系及标准建设及数据库更新服务成果及示范应用成果，相关数据及应用成果均会发布至我区CIM平台，供区各单位共享使用。二是相关成果会结合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关公共数据与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进行统一整合形成我区公共数据管理与考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提交完成度	100%	反映成果提交完成的数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各项体系建设及标准建设等成果内容，并发布至我区CIM平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体系完成度	100%	反映重点研究出台“一张图”管理规定，明确细化合作区内各部门在数据生产、汇交、治理、更新、利用、共享各环节的职责与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技术维护支持	100%	反映技术维护支持7x24全天候响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更新利用率	≥1%	促进规范高效完成数据管理与更新活动，重点开展“一张图”数据库建库标准、汇交标准，数据更新利用率=实际使用数量/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区各数据单位对建设体系及汇交标准等内容建设满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211501000019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数据融合创新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8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为:一是培养一支能推动城市数据产业发展的专业队伍,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利用和运营等工作;二是加强数据治理和运营团队建设,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优化数据要素资源配置;三是举办深圳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培育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生态。为了发挥我区大数据平台以及各项智慧城市系统的价值,给我区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带来更明确、更具有实用性、前瞻性的决策支持,通过对数据应用的持续性探索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数据融合创新服务。			
测算依据:	<p>项目预算费用为:168万,主要内容如下: 在我区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从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场景以及数据安全角度数据运营规划,向全区各政务部门系统的建设、运维全提供数据运营支撑服务,沉淀数据价值,提升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在数字政府建设的应用场景。 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数据运营服务:该服务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模型运营、数据共享运营、数据场景运营、数据安全运营、数据报告分析服务,总计82万。 2、应用场景服务: 1)部署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DataEase平台,包括有数据源管理、数据集管理、视图管理、仪表盘管理等功能总计9万; 2)DataEase系统接入大数据平台及完成单点登录总计6万; 3)DataEase可视化页面分析及设计开发总计18万; 4)现场实施工程师运维可视化分析运营服务总计12万; 5)维格云沿用大数据平台组织架构进行单点登录并于平台集成各项功能满足业务总计6万。 3、驻场服务:提供为期1年、1名实施工程师驻场的系统运维服务,总计35万。 参考《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深汕合作区数据融合创新项目建议书》 项目原预算费用168万,现削减至140万,2024年预算为98万,2025年预算为42万。</p>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建立完善的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可联合各局办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应用和管理,推进各类资源数据的整合与发布;二是立足于各类应用场景与主题库的建设,完成该区域的数据汇聚与共享。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在我区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从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场景以及数据安全角度数据运营规划,向全区各政务部门系统的建设、运维全提供数据运营支撑服务,沉淀数据价值,提升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在数字政府建设的应用场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运营服务	1项	反映该服务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模型运营、数据共享运营、数据场景运营、数据安全运营、数据报告分析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场景服务	5项	反映完成的应用场景服务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用场景服务	100%	反映不同平台第三方服务接入大数据平台实现单点登录,无需创建多个账号登录,单点登录率=实际单点登录平台数量/使用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前签订合同	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全部合同签订实际控制在2024年10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信息服务能力	提高20%	考察为我区信息化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基础服务能力,提升目标达成率(%)=达成的提升目标数量/提升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服务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1005023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46,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智建办2020年第3次会议》要求，请区党政办每年安排一笔专项资金用于多维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基础数据的采集与更新，用于支撑基于多维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开发的各个应用系统。结合我单位目前多维空间地理信息平台系统已升级为我区CIM基础平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的工作仍需继续，以作为我区智慧城市底座的基础。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深圳市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22年度深圳市域及深汕合作区高精度遥感影像数据采集》、腾讯云云直播流量包与转码包、大疆商城公开价格等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30日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178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供重点区域正射、倾斜摄影测量数据更新服务；提供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采集及数据加工服务；提供720全景资料采集服务；提供应急搜救与常规巡检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供重点区域正射、倾斜摄影测量数据更新服务；提供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采集及数据加工服务；提供720全景资料采集服务；提供应急搜救与常规巡检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成果数量	3	反映完成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人机正射影像	空间分辨率优于0.1m	反映影像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分辨率卫星影像	空间分辨率优于1m	反映影像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响应时间	100%	反映如遇临时性、突发性、紧急性的计划外的作业任务，需要在15分钟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执行飞行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地理信息服务能力	提升20%	为我区信息化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基础服务能力，提升目标达成率(%)=达成的提升目标数量/提升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服务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211501000013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云高阶咨询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4,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一步发掘和丰富政务云服务应用场景，深化应用到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当中，一是利用政务云探索规划DGC、ROMA开发能力，构建全区统一的公共能力平台，促进数据共享和利用；二是推进政务云制度建设，规范政务云资源申请、审批、发放、实施、监控等流程；三是加快云原生应用推广，梳理存量信息化系统，明确信息系统建设标准，推动存量及新建信息系统用云、上云。			
测算依据:	<p>项目主要包括：政务云高阶咨询服务，DGC、ROMA等高阶应用服务，专家级应用部署服务。</p> <p>取费依据：《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详情如下：</p> <p>（1）政务云高阶咨询服务部分取费参照第3.9章节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费取费，政务云高阶咨询服务采用“咨询顾问”计费标准，费用约“25000~35000元（人/月）”，按低值计费，本部分工作量预估12人月，本部分金额为25000元*6人月=15万元；</p> <p>（2）DWS、ROMA、MRS、DGC、CCE等高阶应用服务部分取费参照第3.2章节数据工程项目“数据加工处理人员”费用标准为“25000~35000元（人/月）”，按低值计费，本部分工作量预估36人月，本部分金额为25000元*6人月=15万元；</p> <p>（3）专家级应用部署服务部分取费参照第3.2章节数据工程项目“数据挖掘与分析人员”费用标准为“30000~40000元（人/月）”，按低值计费，本部分工作量预估12人月，本部分金额为30000元*6人月=18万元；</p> <p>以上费用总计48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24年支付合同30%，25年支付70%。</p>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摸清全区存量信息系统、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底数，建立政务云管理服务数字化台账；在此基础上制定1套政务云服务使用规范，包括政务云服务目录、政务云资源申请规范、云原生应用改造与开发规范等；面向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政务云高阶产品咨询服务，实现服务满意度≥85%。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推广云原生应用设计开发理念，推动我区政务云从“以资源为中心”逐步升级为“以应用为中心”的云原生基础设施，实现“政务应用集约化”；建立完善的云原生咨询、评估与测评体系，从源头治理，实现政务应用从传统的烟囱式开发向云原生架构设计转变、资源供给从粗粒度供给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业务运维从各自为战向应用与资源深度融合转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云标准规范数量	1套	考察项目成果数量，提供1套政务云标准规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成果验收通过率(%)=工作成果验收通过数量/工作成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云原生应用普及率	≥5%	考察云原生推广情况，云原生应用普及率=符合云原生开发规范的信息系统数量/当年新建信息系统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85%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05	项目名称:	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9,854,7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270,215.55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31次党工委会议要求，以及《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单位需开展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59854710元，截至2023年11月已支付17956413元，按照项目预算情况及项目执行计划，本年度需支付12270215.55元。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保证616个监控点的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和50条社会已建视频监控场所的数据接入传输链路正常运行，实现维护社会安全，展示合作区面貌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616个监控点的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确保监控服务正常运行；2. 确保50条社会已建视频监控场所的数据接入传输链路正常运行，实现维护社会安全，展示合作区面貌的目标；3. 确保视频监控服务正常，服务期间保持视频在线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报告	4	反映季度运维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月平均在线率	≥90%	月平均在线率=日在线率合计/每月天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反映供应商对故障的响应时间，问题处理24小时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场所监控及视频回溯需求响应时间	≤24小时	满足治安监控需求，考察重点场所所有监控及视频回溯需求时，单位响应时间，相应需在24小时内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02	项目名称:	管委会园区网络综合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39,353.13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36,469.03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 1. 区智建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室内综合布线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市场询价、工程造价。最低单价195元/条，结合往年年度实际布放网线数，年度布放网线数量约800条，预计总价不超过156,000元（195元/条×800条），最终按实际布放网线数量进行结算，2024年预留经费15.04万元。 根据白机项目已签订的监理、设计、施工合同，总金额共计592469.03元，预计2024年支付586069.03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网络需要，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管理、履职工作需求，通过开展本项目，满足各单位网络需要，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放的网线数量	≤800	反映年度布放网线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线布放后网络能正常联通	≥99%	考察网线布放可用性，正常使用率=能使用的布放数量/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有布线需求时按时布放	≥95%	考察服务响应效率，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布放的网线正常运行	≥99%	考察完成布放后网线运行状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700021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街道智慧化应用场景试点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7,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1,250.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能开展工作；根据[市直单位来文]（9月22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深圳市推动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情况的通知，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街道智慧化建设项目。			
测算依据:	基于万物智联操作系统和超级设备管理平台构建“1+1”全新的城市融合感知平台，为智慧城市/片区/街道解决方案提供数字底座。市场调研价格约190万。本次采购八分之一。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实现合作区内部分区域停车、卫生间等区域智能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实现合作区内部分区域停车、卫生间等区域智能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合作区内至少一个智慧停车、智慧卫生间应用场景	1	反映合作区内至少一个智慧停车、智慧卫生间应用场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需验收项目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全部合同签订实际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停车位、卫生间使用次数	≥5	反映停车位、卫生间合计使用次数，使用率=使用人数/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211500705000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泥头车智慧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95,39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8,617.00
政策依据: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14次书记办公会议精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泥头车整治重点工作细化分解方案》《泥头车智慧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合同》,区智建中心需建设泥头车智慧监管信息系统。主要工作目标是实现为区泥头车整治办提供泥头车运营监管不可或缺的辅助工具等。			
测算依据:	根据《泥头车智慧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为895390元,2023年已付一期二期款合计60%,共537234元。项目约定三期款(合同额的30%)于终验后支付,项目预计2024年1月底完成终验,2024年预算为268617元。			
年度目标:	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泥头车智慧监管信息系统,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模块、监管一张图模块、车辆运行情况管理模块、闸口进出情况管控模块、运行监控能力平台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区交通局、区泥头车整治办要求,优化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泥头车智慧监管信息系统,完成项目测评和竣工验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泥头车信息系统功能子模块	6个	考察泥头车信息系统功能子模块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评通过	100%	考察泥头车信息系统功能和安全情况。以第三方出具的测评报告结论为准,测评通过则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时间	12个月	考察系统在2024年的投入使用时长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数据更新及时率	≥99%	每半年开展住建水务局项目工地和施工单位泥头车数量的数据对比,系统数据更新及时率达到99% 系统数据更新及时率=系统已录入数据/项目工地和施工单位泥头车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泥头办各单位满意度	≥90%	区泥头办各单位满意度,区泥头办各单位满意度=对泥头车系统满意的单位/使用泥头车系统的单位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30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503,104.97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77,742.90	
政策依据: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结合《深圳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计划（畅通政务网络体系）》考核内容，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单位需开展本项目，具体如下：</p> <p>一、2023年度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A包）项目合同 二、2023年度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B包）项目合同 三、管委会IP城域网专线项目租用合同</p>			
测算依据:	<p>一、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A包）项目（延续性项目） 根据已签订的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A包）项目合同于2023年6月2日开始计费。根据合同约定，每年服务费用预计60.444万元/年，最终按实际开通链路数结算。每年考核优秀后续签。2024年需支付2023年已签订合同费用的50%，还需支付2024年续签合同费用的50%。 二、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B包）项目（延续性项目） 根据已签订的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B包）项目合同于2023年6月2日开始计费。根据合同约定，每年服务费用预计60.444万元/年，最终按实际开通链路数结算。每年考核优秀后续签。2024年需支付2023年已签订合同费用的50%，还需支付2024年续签合同费用的50%。 三、管委会IP城域网专线项目（延续性项目） 根据已签订管委会IP城域网专线项目租用合同于2023年6月2日开始计费。合同于2023年6月2日开始计费。根据合同约定及业务增长需求，每年服务费71.4万元/年。每年考核优秀后续签。2024年需支付2023年已签订合同费用的50%，还需支付2024年续签合同费用的50%。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及医院政务外网覆盖项目（新增项目） 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及医院政务外网覆盖项目合同及付款条件，每年费用预计14.4万元/年，最终按实际开通链路数结算。每年考核优秀后续签。2024年支付100%。</p>			
年度目标:	开展网络链路租赁服务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可以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网络畅通，提高各办公点工作效率，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网络链路租赁服务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可以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网络畅通，提高各办公点工作效率，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链路数量	≥33	考察网络链路租用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保障按时解决比例	≥95%	考察系统出故障是否按时处理，运维保障按时解决比例=故障按时解决数量/故障总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或系统正常运行	≥99%	考察系统正常使用的频率，正常率=使用未发生故障次数/使用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运维服务满意度，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项目相关职工满意数量/项目相关职工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700023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一网多平面业务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加急)(8月15日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政务外网均衡化发展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计划(畅通政务网络体系)》考核内容,单位需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一网多平面业务改造项目,完成项目建设。			
测算依据:	通过深圳市其他区的价格参考预算,项目总额拟定为26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计划(畅通政务网络体系)要求和单位管理及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满足市考核要求,完善政务网络体系,本年度目标完成一网多平面方案设计和评估。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计划(畅通政务网络体系)要求和单位管理及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满足市考核要求,完善政务网络体系,长期目标是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一网多平面业务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完成率	≥90%	考察改造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网络正常运行	≥99%	反映改造后网络质量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率=发生错误次数/使用次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时响应效率	≥95%	考察故障情况下服务响应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网络支持一网多平面能力	100%	考察政务网络改造后具备实现一网多平面的能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核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满意的数量/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211500805020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机房运维保障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932,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253,000.00
政策依据:	2023年第26次管委会常务会会议认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2023年合作区云服务基地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能够及时发现设备隐患、排除故障、解决问题,有助于保障全区云服务基地机房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我区云服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全区建设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运行环境。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并根据2023年已签订合同,机房机柜共80个,单机柜每月运维费用6180元,每月费用为6180元*80个=494400元,每年项目预算593.28万元/年,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上电机柜为准。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			
年度目标:	根据2023年第26次管委会常务会会议要求,通过开展开展云服务基地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及时发现设备隐患、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保障全区云服务基地机房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我区云服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全区建设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运行环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2023年第26次管委会常务会会议要求,通过开展开展云服务基地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及时发现设备隐患、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保障全区云服务基地机房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我区云服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全区建设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运行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机柜数量	80个	考察机柜运维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	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保障按时解决比例	≥95%	考察故障处理效率,运维保障按时解决比例(%)=按时处理故障次数/故障出现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房系统正常运行	≥90%	考察机房稳定性,机房系统正常运行(%)=机房故障导致系统异常次数/机房系统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运维服务满意度,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项目相关职工满意数量/项目相关职工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211500705006	项目名称:	深汕网技术运维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3,6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引(2023)》安排,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为持续做好区级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预计本级财政总投入为450万元,其中:2021-2022年已完成本年度的区级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运维工作。2023年度预算拟安排153.56万元,资金测算标准为根据市场询价,取平均价为采购预算价,年度绩效目标是一是继续做好区级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运维工作;二是完成政府网站管理的要求,取得至多6分考核分。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市场询价调研和本项目历年延续性合同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2023年深汕网运维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1506000.00元,2024年预计申请金额90.36万元。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建设有关要求,根据上级区领导关于网站管理建设的指示和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完成深汕网改版升级建设、深汕网本年度运维服务任务、根据市里要求开设专题栏目、整合网站资源提升网站服务质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持续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建设有关要求,根据上级区领导关于网站管理建设的指示和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长期做好深汕网运维服务任务、根据市里要求开设专题栏目、整合网站资源提升网站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1项	反映运维服务人员的数量。提供为期1年,2名技术运维人员提供7*24小时技术运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内容运营服务	1项	反映运维服务人员的数量。提供为期1年,2名内容运维人员提供7*24小时内容运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改版升级服务	1项	反映网站改版升级服务的数量。根据要求完成网站设计、建设、测试、上线等工作,以网站改版升级验收报告通过为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改版升级建设完成度	100%	根据要求完成网站设计、建设、测试、上线等工作,以网站改版升级验收报告通过为标准。升级建设完成度=实际升级数量/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技术维护支持	100%	反映技术维护支持7x24全天候响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公开服务能力	提升20%	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能力。提升目标达成率(%)=达成的提升目标数量/提升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211500605009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电子哨兵”设备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36,3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3,635.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电子哨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2024年需持续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电子哨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第三期款需支付项目总额的30%，第三期款=（合同总额）1736350元*30%=173635元。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电子哨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电子哨兵”设备非人为故障时可正常使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电子哨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电子哨兵”设备非人为故障时可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设备维保服务时长	≥5个月	考察保障维护设备服务时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率	≥95%	考察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修复情况，设备故障修复率%=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修复成功次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考察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响应时间，问题处理24小时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考察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设备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设备/设备总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分	考察运维服务满意度，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项目相关职工满意数量/项目相关职工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31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220,1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5,785.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综合配套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平安深汕视频监控（二期）综合配套服务管委会呈批表》，单位需开展2024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合同以及管委会呈批件数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综合配套服务合同每年98.5万元，三年共计295.5万元；平安深汕视频监控（二期）综合配套服务呈批件约定每年308.8380万元，三年共计926.514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为1222.014万元。本年度项目金额按照项目预算情况列出为300.578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项目，通过项目开展保证监控点位设备正常运行，视频服务质量良好的监控服务，实现维护社会安全，展示合作区面貌的目标。提供视频监控点位运行的必要条件，并支付合同对应款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监控点的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确保监控服务正常运行；2. 实现维护社会安全，展示合作区面貌的目标；3. 确保视频监控服务正常，服务期间保持视频在线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报告	4	反映季度运维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月平均在线率	≥90%	月平均在线率=日在线率合计/每月天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反映供应商对故障的响应时间，问题处理24小时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场所监控及视频回溯需求响应时间	≤24小时	满足治安监控需求，考察重点场所所有监控及视频回溯需求时，单位响应时间，相应需在24小时内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29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安全设备采购与保障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411,049.5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66,544.5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以及《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安全联合检查评分标准》、市绩效考核等工作要求，需开展本项目。			
测算依据:	结合本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测试项目预算金额。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网络态势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延续性项目） 项目合同总金额125万元，剩余尾款预计2026年支付4%。 二、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攻防演练与驻场运维服务（延续性项目） 项目合同总金额186万元，2024年需支付合同费用的100%。 三、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攻防演练与驻场运维服务（延续性项目） 按照2023年项目合同，预算为186万元/年，2024年不支付。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延续性项目） 项目合同总金额10.4265万元，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2024年需支付23年合同尾款和24年合同款100%。 五、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延续性项目） 已签订合同项目，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项目总额为176.5万元/年，2023年支付40%，2024年需支付合同费用的60%。 六、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新增项目） 按照市场询价结果，项目预算为114.5万元/年，2024年需支付合同费用60%。			
年度目标:	为健全我区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保障网络安全，年度目标为安全服务按时提供比例99%，服务时长12个月，确保我区全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健全我区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保障网络安全，在项目服务期内，长期目标为安全服务按时提供比例99%，服务时长12个月，我区全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时长	12个月	反映2023年度攻防演练与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在合同期内提供12个月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	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按时提供比例	≥99%	考察提供服务的效率，是否按时提供，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0起	反映较大网络安全事件：1、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2、主体责任单位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需事件发生县（市、区）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协调处置的网络安全事件。 发生率=已发生的安全事件/使用网络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运维服务满意度，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项目相关职工满意数量/项目相关职工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211500705021	项目名称:	运维备件与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974,037.48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20,280.00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信创项目软件场地授权采购项目合同（上一期合同党政办签订） 2. 区智建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单位需承担全区网络安全管理，同时需采购配套设备。			
测算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信创项目软件场地授权采购项目（新增项目） 根据党政办上一期合同（2024年7月30合同到期），预算上浮不超过30%，每一项计算取值： 终端操作系统场地授权项目197470元，服务器操作系统场地授权项目300170元，数据库产品场地授权项目317070元，中间件产品场地授权项目177580元，版式软件场地授权项目88075元，流式软件场地授权项目352235元，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场地授权项目243100元。 以上合计1675700元，分三年支付，2024年预计支付40%，25年支付30%，26年支付30%。 2. 运维备件作为运维耗材每年采购一次，每年预算2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购买的运维备件能正常使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保证购买的运维备件能正常使用，足以支撑合作区网络安全管理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授权数量	7个	反映软件授权的数量，终端操作系统场地授权、服务器操作系统场地授权、数据库产品场地授权、中间件产品场地授权、版式软件场地授权、流式软件场地授权、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场地授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	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解决问题比例	≥95%	考察故障时服务响应时间，按时解决问题比例=按时解决问题数量/问题总数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	≥90%	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正常运行设备/设备总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26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综合运维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895,99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809,5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
 一、2022年合作区园区网络与桌面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二、2023年合作区园区网络与桌面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三、2023年度智慧城市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群众诉求服务软件运维合同
 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度OA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六、深汕特别合作区招生与学籍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
 1. 根据2023年合作区园区网络与桌面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每年运维费272.4万元/年，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
 2. 根据2023年度智慧城市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每年运维费381.4万元/年，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
 3.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群众诉求服务软件运维合同，每年运维费4.92万元/年，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
 4.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度OA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运维费用41.92万元。预计2024年全部支付。
 5.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招生与学籍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每年运维费为6万元。

年度目标: 智慧城市运维服务是落实智慧城市统一运维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我区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系统以及机房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技术保障，通过开展本项目，有利于我区信息化机房和视频会议系统安全稳定，避免发生重特大事故。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智慧城市运维服务是落实智慧城市统一运维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我区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系统以及机房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技术保障，通过开展本项目，有利于我区信息化机房和视频会议系统安全稳定，避免发生重特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人员数量	≥20	考察运维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保障按时解决比例	≥95%	考察系统出故障是否按时处理，运维保障按时解决比例=故障按时解决数量/故障总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或系统正常运行	≥99%	考察系统正常使用的频率，正常率=使用未发生故障次数/使用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运维服务满意度，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项目相关职工满意数量/项目相关职工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04	项目名称: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7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8,9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广东省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指标》《深圳市档案局关于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深档发〔2021〕9号）《“机关档案”工作指标评分标准》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目标是实现档案管理全业务环节“四性检测”、档案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OCR全文检索、互联网利用等。预计本级财政总投入为237.80万元，其中:2024年拟安排预算11.89万元。			
测算依据:	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档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服务合同》，项目总额237.8万元，2023年已验收，2024、2025年各需支付运维款，按照合同条款4.2费用支付方式测算，应为合同额*5%=1189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终验后的1年运维，完成档案管理系统系统稳定运行所需保障工作，实现提升档案服务信息化能力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建成综合档案系统，并保障终验后的2年运维服务，完成档案管理系统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工作，实现提升档案服务信息化能力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报告	1	反映项目运维阶段提供的运维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8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时间	12个月	当月提供运维服务的月数，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档案互联网访问接口	1	反映提供档案互联网访问接口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业务单位满意度程度，业务单位满意度(%)=满意的业务单位数量/业务单位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210201405001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716,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44次管委会常务会会议纪要代拟稿:会议认为,开展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建设,打通经济运行分析的全链条和全流程,是提升产业分析和经济调度水平的重要举措和抓手,有助于推动我区经济分析调度从依靠经验、直觉的传统决策向依靠数据分析研判的科学决策转变。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区智建中心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匡算为2135.27万元,由区财政资金保障。			
测算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实施合同,总金额1700.8万。2023年12月27日已完成终验,根据变更核减情况(约8万),合同结算金额预估1,692.8万。目前已支付首付款40%和进度款20%,共计1,020.48万。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完成决算时,可支付初验款20%即340.16万,终验款10%即170.8万,共计510.96万;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监理合同,2024年可支付22.5万;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评和等保测评,2024年可支付46.9万;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2024年完成项目结算后可支付72.4416万。 以上共计652.8016万,结合预算整体情况,年初申请金额调减至30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测算依据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终验、决算,尾款支付。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推动我区经济分析调度从依靠经验、直觉的传统决策向依靠数据分析研判的科学决策转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决算	8项	考察完成项目决算的子项数量。实际完成数量大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数量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输出全过程咨询成果通过率	≥90%	输出的全过程咨询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出具的审核文件为准,成果通过率=审核通过的成果数量/报送的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过决算审核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项目通过决算审核的时间,以评审中心出具的决算报告为准。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投入使用个数	≥5	反映系统投入使用情况,以已投入使用的子系统个数为准,实际完成数量大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数量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对承建方的履约评价,以智建中心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211500800026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深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8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 依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建设”指标评分标准》考核内容需开展项目。 （一）统一服务门户管理（6分） （二）免证办推广（3分） （三）服务优化（11分）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 服务项目：1. “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上线共计10项（服务内容：“一件事”事项梳理、事项关联、调试、上线），金额：100000元 2. 政务服务事项共计200项（服务内容：新表单制作），金额：800*200=160000元 3. 政务服务事项在“i深圳”接入共计200项（服务内容：i深圳平台上线、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金额：1500*200=300000元 4. 政务服务事项在“粤省事”接入共计10项（服务内容：“粤省事”平台上线、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金额：1500*10=15000元 5. 政务服务事项在“粤商通”接入共计10项（服务内容：“粤商通”平台上线、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金额：1500*10=15000元 6. 结合我区5个无感申办(秒报)、5个秒批、5个秒批秒报一体化、3个服务项目建设测算价格为： a. 无感申办建设/秒报共计5项，金额：5*8228=41140元 b. 秒批共计5项，金额：5*35556=177780元 c. 秒批秒报一体化建设共计5项，金额：5*8228=41140元 项目总金额为：400000+160000+330000+82280+177780=1150060元，本次仅开展前三项，且压缩金额至10%，2024年拟支付总金额的30%			
年度目标:	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上线（服务内容：“一件事”事项梳理、事项关联、调试、上线）、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新表单制作）、政务服务事项在“i深圳”接入（服务内容：i深圳平台上线、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在“粤省事”接入（服务内容：“粤省事”平台上线、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等项目信息化建设，提升合作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及服务体验，另一方面完成深圳市有关“一网通办”数字化建设的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上线（服务内容：“一件事”事项梳理、事项关联、调试、上线）、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新表单制作）、政务服务事项在“i深圳”接入（服务内容：i深圳平台上线、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在“粤省事”接入（服务内容：“粤省事”平台上线、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等项目信息化建设，提升合作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及服务体验，另一方面完成深圳市有关“一网通办”数字化建设的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率	≥92%	反映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数量，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率（%）=已接入i深圳APP的事项/区级可网办事项的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测评	100%	反映获得事项上线及表单测试报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约定于合同签订之日，即2024年9月1日开展开始建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便利性	≥90%	考察通过i深圳app/小程序可以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便利性=可以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初始计划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类别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好评率（%）=(∑满意度评价数量*评价星级/满意度评价数量*50)*100% 注：满意度评价最高为5星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800027	项目名称:	i深圳平台深汕区级门户（二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4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83,200.00	
政策依据:	依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建设”指标评分标准》考核内容中：i深圳区级门户应用推广成效（2分）。各区（新区）：有5次及以上上月活跃用户数占区常住人口数比率高于5%得2分，有5次高于3%得1分。市直部门：借助媒体宣传推广本部门服务3次或“i深圳”服务6次及以上得2分。合作区需开展i深圳平台深汕区级门户项目。			
测算依据:	对i深圳APP深汕门户中业务版块划分、UI设计等进行优化，同时建设办事指南、进度查询等功能，对门户内容进行丰富，将政务服务已建及规划建设专区进行分类设计。支持将深汕其他移动端发布的信息链接到首页展示，作为深汕政务服务的宣传及业务办理的移动门户。 参考深圳市其他区“移动门户建设费用，其中门户布局、UI等设计2人*25000元*1月=5万，办事指南、进度查询、相关系统对接等6人*20000元*4月=48万，部署实施及联调测试2人*20000元*1.5月=6万，该项总计约59万。购买i深圳APP多语种（繁体字、英语版、日语版、韩语版、法语版、西班牙语版等）翻译服务，我区2024年预计事项办理项900项，翻译服务费预计590000元。项目总额压减至80%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与运营，对i深圳APP深汕门户中业务版块划分、UI设计等进行优化，同时建设办事指南、进度查询等功能，对门户内容进行丰富，将政务服务已建及规划建设专区进行分类设计。支持将深汕其他移动端发布的信息链接到首页展示，作为深汕政务服务的宣传及业务办理的移动门户，发布我区政务服务相关事宜，引导用户通过i深圳深汕门户进行办事、互动。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预期完成年度推广有5次及以上上月活跃用户数占区常住人口数比率高于5%考核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实施，对i深圳APP深汕门户中业务版块划分、UI设计等进行优化，同时建设办事指南、进度查询等功能，对门户内容进行丰富，将政务服务已建及规划建设专区进行分类设计。支持将深汕其他移动端发布的信息链接到首页展示，作为深汕政务服务的宣传及业务办理的移动门户。解决区级门户覆盖范围不全面、高频服务接入不足、门户服务易用性提升、本地特色资源整合不够的痛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深圳APP深汕门户内容功能模块升级改造	≥5项	反映建设完成内容运营、活动运营、基础运营、数据运营、用户运营等模块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	100%	系统改造完成，完成初验，并进行稳定运行。 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	根据合同约定试运行内测通过后于2024年10月份开始正式上线。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便利性	≥1	考察通过i深圳深汕专区门户可以发布我区新闻事实、旅游活动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发布率(%)=发布数量/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月活跃用户数占区常住人口数比率	5次及以上≥5%	5个月及以上的月活跃度≥5% 月活跃度=访问APP人次/区常驻人口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800000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电子哨兵闸机设备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8,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880.00	
政策依据:	依据《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加强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电子哨兵-闸机”建设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3〕16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同意调剂农贸市场电子哨兵闸机设备采购项目资金预算的复函》《区智建中心2022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要求开展项目》《区智建中心2023年第29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切实提升全市农贸市场防控能力，不断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保证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地，结合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在我区农贸市场出入口进行“电子哨兵-闸机”设备部署，采购电子哨兵闸机设备，项目总预算19.88万元。			
测算依据:	按照《农贸市场电子哨兵闸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项目总额19.88万元，2023年已验收，2024需支付尾款，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方式测算，应为合同额*10%=1988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开展，完成农贸市场电子哨兵闸机设备的处置回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加强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电子哨兵-闸机”建设的通知》切实提升全市农贸市场防控能力，不断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保证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地，结合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在我区农贸市场出入口进行“电子哨兵-闸机”设备部署，项目总预算19.8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闸机箱数量	14台	闸机箱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哨兵数量	8台	电子哨兵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使用标准率	≥90%	考察设备可使用情况。满足使用标准率=满足使用标准的数量/设备总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拆除设备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设备拆除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设备数量	≤22台	考察提供设备的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建设单位对项目成果满意。以通过验收为准，通过验收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805003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0,000.00
政策依据:	结合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紧急申请增加短信配额的函》的复函,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短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预算批复。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短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年度目标:	结合我区日益增加的短信发送需要,开展采购三网短信技术服务,采购短信服务和搭建短信平台,加强短信服务自建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通知及时性与科学性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采购采购短信服务和搭建短信平台,加强短信服务自建工作,解决我区日益增加的短信发送需求问题,保障我区自然灾害频发或其它重点时期的短信发送需求,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通知及时性与科学性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短信条数	≤2000万条	反映年度短信成功发送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	考察短信服务发送到达,到达率(%)=到达数量/发送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短信发生异常按时处理故障比例	≥95%	考察故障情况下,提供的服务响应效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短信系统正常运行	≥99%	考察系统可靠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以履约评价表的评分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800002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建设零代码开发平台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48,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4,160.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能开展工作。根据《关于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建设零代码开发平台的请示》管委会呈批件开展项目建设。			
测算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建设零代码开发平台项目合同》，合同总额为114.88万元，2024年预计支出80.416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零代码平台建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零代码平台建设。基于政务云部署一套零代码平台，采用集群部署的方式，整体为云原生、微服务架构，可实现无限的横向扩展。平台无须代码即可满足50%以上的内部中后台管理系统构建需求；指导平台用户总计构建不少于50个应用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1套完整零代码平台	1	反映平台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完整零代码平台	5	反映平台上搭建的模块数量，搭建率=已完成模块搭建数量/模块总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全部合同签订实际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代码平台使用次数	≥10	反映零代码平台使用次数。平台使用率=点击次数/已使用单位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211500805001	项目名称:	深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7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65,600.00	
政策依据: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批复和请示。</p> <p>依据“2023年“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价”要求，我中心需开展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统一服务门户管理（6分）：1.服务事项进驻（3分）；2.服务专区建设（1分）；3.应用推广成效（2分）。 （二）免证办推广（3分）：免证率（业务量+“秒批秒报一体化”事项办理量/依申请事项受理业务量×100%）≥70%，3分。 （三）服务优化（11分）：1.一件事一次办（6分）；2.政策补贴直通车改革（5分）。</p>			
测算依据: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p> <p>1.“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上线10个，单价40000元*10=40万元。 2.政务服务新表单制作500个，单价800*500=40万元。 3.政务服务事项在“i深圳”接入500个，单价1500*500=75万元。 4.政务服务事项在“粤省事”接入10个，单价1500*10=1.5万元。 5.政务服务事项在“粤商通”接入10个，单价1500*10=1.5万元。 6.参考兄弟区27个秒批报价96万元，79个秒报65万元，秒批平台系统约37万元，结合我区16个无感申办（秒报）、16个秒批，16个秒批秒报一体化，我区“秒批”系统建设测算价格为： 16*65/79+16*96/27+16*65/79+37=120万元 总计约：277.6万元。</p>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i深圳接入92%及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服务，报账“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完成上线不少于10个，实现“秒批”零突破。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i深圳接入92%及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服务，报账“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完成上线不少于10个，实现“秒批”零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率	≥92%	反映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数量，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率（%）=已接入i深圳APP的事项/区级可网办事项的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密评及三级等保测评	100%	反映获得密评及三级等保测评报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约定于合同签订之日，即2023年9月1日开展开始建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90%	考察通过i深圳app/小程序可以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 系统使用率=可以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初始计划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类别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好评率（%）=(∑满意度评价数量*评价星级/满意度评价数量*50)*100% 注：满意度评价最高为5星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211500805032	项目名称:	深汕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678,135.73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428,809.09	
政策依据: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p> <p>1.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工作方案》，必须履职类事项；2. 已采购身份证识别器及配套软件，每年需收取合同额的15%服务费；3.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必须履职类事项。4.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工作方案》，必须履职类事项；5.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服务采购合同。</p>			
测算依据: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p> <p>1. 免费刻章参考2022年刻章数量533套，2023年截止到11月份刻章数量为670套，预估2023全年刻章数量为800套，同比增长约1.5倍。基于2023年倍增发展态势，预计2024年刻章同比增长约1.9倍，数量为1500套。单价327元/套，2024年免费刻章小计费用327*1500=490500元，2024年支付100%；</p> <p>2. 身份证识别器质保期满后第二年开始每年按合同采购价收取15%年服务费，即18000*0.15=2700元，2024年支付100%；</p> <p>3.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宣传推广媒体服务季度费用5000元/季，四季度合计20000元，2024年支付100%；</p> <p>4. 2023年度邮政专递费用由申办人自行支付，2024年开通全市域通办后由邮政专递费用统一支出。</p> <p>2024年政务服务邮政快递入驻费用，预估快递数量1500件，每件平均单价约20元，小计费用1500*20=30000元，2024年支付100%；</p> <p>5. 办公耗品耗材每月1.5万元，12月小计费用15000*12=180000元</p> <p>6. 政务服务中心宣传活动物资经费（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等）每月2000元，12月小计费用24000元，2024年支付100%；</p> <p>7. 综合窗口办公设备采购：预计信创电脑8台（单价约6700元），窗口高拍仪8台（单价约3500元），评价器8台（单价约9300元），碎纸机1台（单价约2850元），落地一体机多功能打印机1台（单价49980元）55%的尾款，自助服务终端机1台（单价约92000元），自助服务终端机2023年3台20%尾款，小计费用6700*8+3500*8+3700*8+9300*4+2850+49980*0.55+92000*1+92000*3*0.2=325939元，2024年支付100%；</p> <p>8. 参考大厅综合窗口2023年缴费，其中月缴费取均值≈270元/月，光猫一次性费用499元/年，彩铃费用1600元/年，预估2024年缴费270*12+1600=4840元；网络使用费2600元</p> <p>9. 2023年度深汕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综合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183万元，2023年已支付30%即54.9万元；2024年需支付总金额剩余70%即128.1万元。延续性年度项目，2023年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综合管理岗1名、综合窗口5名，大厅“帮办”、导办服务岗2名，“办不成事”窗口1名，基层便民服务岗2名，共计11人，2024年到期后延续，计划新增1名基层便民服务岗，合计12名。即2024年总金额合计1830000/11*12=1,996,363.64元，2024年暂不支付,2025年支付100%，1,996,363.64元。</p>			
年度目标:	<p>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以下任务：</p> <p>1. 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顺利承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3个窗口收件业务。</p> <p>2. 完成四个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日常业务开展。</p> <p>3. “开通全市域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延时办”等服务。</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综合收件”+“帮办代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整体整合前移，形成“区级-镇街-村社”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全面融入深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业务办理便利性、办事服务体验及营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厅综合窗口数量	≥5个	反映大厅综合窗口数量，大厅综合窗口开通数量不少于5个，满足日常办事群众需要，不出现排队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窗口业务受理逾期率	≤1%	受理逾期率(%)=窗口业务受理逾期数量/窗口业务受理总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即办比例	≥10%	即办比例(%)=即办事项数量/可办事项数量*100% 注：即办是指1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结。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数量	≥4个	反映便民服务中心数量，增加率(%)= 增加的数量/ 总数*100%。增设至少4个镇、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保证合作区四镇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办事服务好评率	>90%	好评率(%)=(∑满意度评价数量*评价星级/满意度评价数量*50)*100% 注：满意度评价最高为5星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210200005000	项目名称:	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0,003,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00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实体城市与数字城市孪生共长，充分发挥合作区的本底和后发优势，进一步夯实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基础，结合当前问题和业务需求，组织开展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项目规划建设，以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为抓手，纳入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一网统管”等基础平台，打造5大应用场景，形成“一个中心、一朵云、一个数据池、一个平台、5个智慧应用”的智慧城市架构体系，全面推进我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目前项目已经2021年第52次区党工委会议审定和2022年1月12日区发改部门正式立项批复。			
测算依据:	根据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项目合同付款条件及项目进度，2024年拟支付4499.78万元，年初申请150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52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和《深汕发财函（2022）6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项目立项的批复》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终验以及内部结算。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建成一个区级主中心和四镇分中心的物理场地，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基础空间载体和支撑；2. 依托“1+4”实体中心，构建连通上下、衔接左右的“1+4+N”城市运行管控体系；3. 打造全区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全区整个IT资源统一运维与管理；4. 建成区级大数据平台，打造共建共用共治的数据治理体系；5. 建成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于一体的“一网统管”服务支撑平台，实现城市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6. 搭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通过数据融合、数据显示、数据分析、数据监测等逐步实现全区应急管理一盘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内部结算	6项	反映完成结算的子项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终验通过率	100%	终验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需验收项目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过结算审核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的时间，以出具结算报告的时间为准。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政务接待使用政和楼1栋城运大厅次数	≥100次	衡量合作区政务接待使用政和楼1栋城运大厅使用次数，实际完成数量大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数量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对承建方的履约评价，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210101205005		项目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78,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8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一是加强人员配置,选用执业水平过硬、社会责任感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二是明确工作职责,为中心项目全过程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测算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第五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及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采购≥5人法律咨询团队预计38.5万元/年。			
年度目标:	规范单位经营管理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保障智建中心2024年合法合规稳定运行。年度完成法律文件审查85份,实现法律意见采纳率达80%,实现文件审核时效性、法律咨询响应度100%,实现履约考核得分率达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规范单位经营管理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保障智建中心合法合规稳定运行,实现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结构合理的事业单位改革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查数量	≥85份	反映审查法律文件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采纳率	≥80%	考察法律意见被采纳情况 法律意见采纳率(%)=法律意见被完全采纳数量/法律意见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件审核时效性	100%	考察法律意见审核时效性 根据工作记录和考核,法律文件审核需求提出后3日内处理为100%,逾期为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成本总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全过程法律咨询响应度	100%	考察日常法律咨询响应情况 法律咨询按需按时完成反馈的为100%,逾期为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210101205004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97,968.42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1,968.42	
政策依据:	根据车辆租赁合同标准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租赁车辆管理办法》，小轿车租赁费每月7500元，油费每月限额3000元，停洗车费限额650元，过路过桥费限额1000元，每辆车每年限额14.58万元。 我单位现已租赁两辆小轿车，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租赁车辆管理办法》和实际需求，拟于近期新增一辆皮卡车（参照小轿车费用），综上，2024年拟申请预算45.20万元。			
测算依据:	根据车辆租赁合同标准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租赁车辆管理办法》，小轿车租赁费每月7500元，油费每月限额3000元，停洗车费限额650元，过路过桥费限额1000元，每辆车每年限额14.58万元。 我单位现已租赁两辆小轿车，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租赁车辆管理办法》和实际需求，拟于近期新增一辆皮卡车（参照小轿车费用），综上，2024年拟申请预算45.2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车辆租赁用车，有效保障单位日常办公和履职工作执行，进一步实现促进单位办公效率和质量提升。实现车辆保障及时率95%，实现服务满意度达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车辆租赁批复和请示内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单位办公和履职用车，通过车辆租赁实现车辆维护和日常用车保障，实现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和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车辆保障服务次数	≥120次	反映年度出车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出车需求	≥95%	实际出车次数/申请出车次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保障及时率	95%	考察用车保障及时，是否按时申请和用车，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成本总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务出行保障水平	≥1%	考察公务日常保障水平，公务保障水平提升目标达成率(%)=达成的提升工作数量/工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实际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200028	项目名称:	内部审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000.00	
政策依据:	结合我中心职能，需统筹全区所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工作范围较广，为保障工作稳定运行，需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一是加强人员配置，选用执业水平过硬、社会责任感强的外部审计单位；二是明确工作职责，为中心项目提供内部审计咨询和审计服务。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第二条第二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审计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以我中心2023年度实际发生项目金额为准，根据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年收费标准测算结果约为4.7万元；拟选用一名会计师助理驻场提供一个月驻场服务，服务费用约为10.4万元，参考区组织人事局内部审计项目询价方案中预算金额，采购年度审计服务预算总额15万元/年。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规范单位经济行为，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防止管理漏洞的出现以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对单位内部各部门的经营活动作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和意见。年度完成内部审计报告1份，实现审计材料完整度、时效性、日常审计咨询响应度100%，实现履约考核得分率达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规范单位经济行为，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防止管理漏洞的出现以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改善单位内部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数量	≥1份	考察审计报告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材料完整度	100%	考察审计材料完成情况 材料符合国家、省、市及区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内部审计时效性	100%	考察审计工作完成进度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审计工作的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成本总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审计咨询响应度	100%	考察审计问题咨询响应情况 审计问题咨询按需按时完成反馈的为100%，逾期为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